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3〕58号

关于超导线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超导线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以西、崇文三路以东、高泾大道以南、崇文塔七路以北，用地面积114562.65平方米。新建标准化厂房和辅助办公区域，布置存料区、热处理炉区、盘拉机、电子束焊及组装间、维修区、复绕机区、扭绞机区、拉丝机区、成品区、半成品区等。年产约3200吨高性能超导线材。总投资86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12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

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噪声扰民，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强化施工扬尘管控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和“7个到位”要求，场界扬尘排放应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。粉末混合、装管粉尘经洁净室三级过滤系统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厂区布局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源，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定期清理外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

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拉伸油、废液压油、废真空泵油、废皂化液、废含油抹布手套、废滤材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管理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相关要求,危废转移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(六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22日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